**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尹亚鸽，男，1993年12月7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因犯合同诈骗罪于2021年7月5日经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7刑初166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附加罚金10万元（已缴2万元）、追缴赃款1294287.3元（未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4日作出（2021）豫03刑终678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20年7月4日起至2031年7月3日止。于2021年12月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2年10月、2023年3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7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8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8分；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9.6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2.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91.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91.2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6.4分。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作为一名技术辅导员，改造态度端正，技术水平过硬，熟练掌握多种服装生产技术，能够对技术不熟练的罪犯进行指导，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刑未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尹亚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